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許峻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3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33043949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評表共2份 (30655217\_11330439492\_1\_ATTACH1.odt、  
30655217\_11330439492\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自我考評表」及「臺北市  
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自我考評表」各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9條、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辦理。
- 二、查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任用資格，且持有教育局所核發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儲訓之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一、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列冊為本市國小候用校長。二、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現職擔任本市國民小學校長。三、曾任本市國民小學校長。」。

志清國小 1130308



\*UWAA1133001561\*



- 三、為期落實校長考評，本局102年起陸續修訂旨揭自我考評表，希透過考評指標之具體化，客觀瞭解現職校長之辦學情形。
- 四、考量一般及實驗學校間校長遴選性質之殊異性，倘係屬有意轉任不同辦學體制學校者（即一般學校轉任實驗學校或實驗學校轉任一般學校者），旨揭自我考評表之選填，應以現任學校性質而定（即實驗學校轉任一般學校者，應填報實驗學校校長遴選自我考評表），以期落實確認於現任學校之辦學情形，特此敘明。
- 五、為辦理本市113學年度一般及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請欲申請參加113學年度校長遴選（任期屆滿4年、6年、7年及8年）之校長，視現任學校之性質，於113年3月22日（星期五）前完成旨揭實驗國小、一般國小自我考評表填列，並寄送可編輯電子檔至本局電子信箱（edu\_pe.38@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

